申请人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（自然人）：

姓  名:    联系方式:

证件类型:        证 号:
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单位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委托代理人）

姓 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 号：

联系方式: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  称: 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联 系 人：      滕松长　　 联系方式:    15580162530

二、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许可事项名称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

基本编码：000113003000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1. 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
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。

（四）本人承诺许可后，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，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。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      首席审批员:

（签字盖章） （行政审批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